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鄉工業東九
路 25 號 2 樓

電 話：(03)5785177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0 ~ 4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55 號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眾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眾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眾智集團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眾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眾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眾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眾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眾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眾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70,099	31	\$ 74,024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6,000	16	50,953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	-	4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21,236	9	9,24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	-	150	-
130X	存貨	六(四)	29,356	13	36,97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24	3	5,76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818</u>	<u>72</u>	<u>177,57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6,674	21	57,07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879	1	-	-
1780	無形資產		3,059	1	2,6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330	3	4,59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197	2	5,6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139</u>	<u>28</u>	<u>69,970</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228,957</u>	<u>100</u>	<u>\$ 247,548</u>	<u>100</u>

(續次頁)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62	-	2,683	1	
2170	應付帳款		9,493	4	3,7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085	8	13,42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7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	5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955</u>	<u>13</u>	<u>20,36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81	1	1,61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2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10</u>	<u>1</u>	<u>1,61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2,165</u>	<u>14</u>	<u>21,980</u>	<u>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0,000	118	270,000	10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259	2	5,259	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65,198)	(28)	(36,61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	-	342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3,420)	(6)	(13,420)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6,792</u>	<u>86</u>	<u>225,568</u>	<u>91</u>	
3XXX	權益總計		<u>196,792</u>	<u>86</u>	<u>225,568</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一)及九	<u>\$ 228,957</u>	<u>100</u>	<u>\$ 247,5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6,475	100	\$ 130,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89,876)	(66)	(83,156)	(64)
5900 營業毛利		46,599	34	47,184	36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48)	(10)	(25,542)	(19)
6200 管理費用		(23,341)	(17)	(27,072)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61)	(29)	(28,509)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350)	(56)	(81,123)	(62)
6900 營業損失		(29,751)	(22)	(33,93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962	1	1,0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41)	(2)	1,381	1
7050 財務成本		(262)	-	(1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1)	(1)	2,319	2
7900 稅前淨損		(30,892)	(23)	(31,620)	(2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2,307	2	(4,993)	(4)
8200 本期淨損		(\$ 28,585)	(21)	(\$ 36,613)	(2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91)	-	\$ 3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76)	(21)	(\$ 36,257)	(28)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1.06)		(\$ 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5,000	\$ 10,642	\$ 1,655	(\$ 7,505)	(\$ 14)	(\$ 13,420)	\$ 236,358
稅後淨損	-	-	-	(36,613)	-	-	(36,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	-	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613)	356	-	(36,25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55)	1,655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850)	-	5,85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二)					
	25,000	467	-	-	-	-	25,4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36,613)	\$ 342	(\$ 13,420)	\$ 225,568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36,613)	\$ 342	(\$ 13,420)	\$ 225,568
稅後淨損	-	-	-	(28,585)	-	-	(28,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	-	(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85)	(191)	-	(28,77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65,198)	\$ 151	(\$ 13,420)	\$ 196,7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892)	(\$ 31,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9,169	14,96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258	91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40)	(784)
利息費用	261	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十七) -	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9 (231)
應收帳款	(11,990)	2,497
其他應收款	47	12
存貨	7,623 (1,552)
其他流動資產	(1,258)	(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21)	2,068
應付帳款	5,735 (4,126)
其他應付款	2,540	2,376
其他流動負債	(158)	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467)	(15,916)
收取之利息	640	761
支付之利息	(92)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19)	(15,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953	9,9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六(五)(二十二) (5,880)	(17,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	170
取得無形資產	(603)	(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	(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	(1,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83	3,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 (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	2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2,6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98)	23,000
匯率影響數	(191)	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25)	11,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24	62,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99	\$ 74,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4 月 23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5,759 及租賃負債 \$5,480，並調減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0。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2%~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609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20)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5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u>	<u>5,538</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u>	<u>5,480</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眾智	OST Global Corp. (OS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務	100.00	100.00	
OST Global	軍艦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軍艦岩)	銷售微機電 熱、電堆傳 感器產品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9 年
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	5~ 6 年
租賃改良	2~ 5 年
其他設備	3~ 4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2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之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迴轉之部分為限，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3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4	\$ 6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655	73,364
	<u>\$ 70,099</u>	<u>\$ 74,0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6,000	\$ 50,953

1. 係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81	\$ 59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6,000 及 \$50,953。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459	\$ 228
應收帳款	\$ 21,236	\$ 9,246	\$ 11,743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459

(2)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7,104	\$ 9,246
逾期90天以下	4,132	-
	\$ 21,236	\$ 9,24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236 及 \$9,705。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525	(\$ 3,075)	\$ 9,450
在製品	15,655	(4,215)	11,440
製成品	12,816	(4,350)	8,466
	\$ 40,996	(\$ 11,640)	\$ 29,35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502	(\$ 1,887)	\$ 9,615
在製品	15,762	(3,912)	11,850
製成品	20,257	(4,743)	15,514
	<u>\$ 47,521</u>	<u>(\$ 10,542)</u>	<u>\$ 36,97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144	\$ 81,413
勞務成本	1,634	-
存貨跌價損失	1,098	2,102
下腳收入	-	(359)
	<u>\$ 89,876</u>	<u>\$ 83,15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3,425	\$ 793	\$ 1,332	\$ 16,166	\$ 6,950	\$ 98,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89)	(584)	(829)	(9,436)	(4,551)	(41,589)
	47,236	209	503	6,730	2,399	57,07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註1)	-	-	-	(279)	-	(279)
	<u>\$ 47,236</u>	<u>\$ 209</u>	<u>\$ 503</u>	<u>\$ 6,451</u>	<u>\$ 2,399</u>	<u>\$ 56,798</u>
1月1日	\$ 47,236	\$ 209	\$ 503	\$ 6,451	\$ 2,399	\$ 56,798
增添	1,065	-	82	-	620	1,767
重分類(註2)	3,348	-	-	-	1,060	4,408
折舊費用	(12,135)	(132)	(241)	(2,579)	(1,212)	(16,299)
12月31日	<u>\$ 39,514</u>	<u>\$ 77</u>	<u>\$ 344</u>	<u>\$ 3,872</u>	<u>\$ 2,867</u>	<u>\$ 46,674</u>
12月31日						
成本	\$ 77,839	\$ 793	\$ 1,414	\$ 15,187	\$ 8,630	\$ 103,8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8,325)	(716)	(1,070)	(11,315)	(5,763)	(57,189)
	<u>\$ 39,514</u>	<u>\$ 77</u>	<u>\$ 344</u>	<u>\$ 3,872</u>	<u>\$ 2,867</u>	<u>\$ 46,674</u>

107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6,100	\$ 793	\$ 1,188	\$ 13,296	\$ 6,575	\$ 77,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553)	(451)	(621)	(6,433)	(3,394)	(27,452)
	<u>\$ 39,547</u>	<u>\$ 342</u>	<u>\$ 567</u>	<u>\$ 6,863</u>	<u>\$ 3,181</u>	<u>\$ 50,500</u>
12月31日						
1月1日	\$ 39,547	\$ 342	\$ 567	\$ 6,863	\$ 3,181	\$ 50,500
增添	118	-	144	1,245	1,252	2,759
重分類(註2)	18,207	-	-	1,625	(877)	18,955
處分	(174)	-	-	-	-	(174)
折舊費用	(10,462)	(133)	(208)	(3,003)	(1,157)	(14,963)
12月31日	<u>\$ 47,236</u>	<u>\$ 209</u>	<u>\$ 503</u>	<u>\$ 6,730</u>	<u>\$ 2,399</u>	<u>\$ 57,077</u>
12月31日						
成本	\$ 73,425	\$ 793	\$ 1,332	\$ 16,166	\$ 6,950	\$ 98,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89)	(584)	(829)	(9,436)	(4,551)	(41,589)
	<u>\$ 47,236</u>	<u>\$ 209</u>	<u>\$ 503</u>	<u>\$ 6,730</u>	<u>\$ 2,399</u>	<u>\$ 57,077</u>

註 1：請詳附註三、(一)2 之說明。

註 2：本期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u>\$ 2,879</u>	<u>\$ 2,87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
合計	\$	218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916。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專利權款	\$	2,185	\$	3,442
預付設備款		2,335		1,510
存出保證金		677		709
	\$	5,197	\$	5,661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	2.2%	無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2.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9,800 及 \$50,000。

(九)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09	\$	8,027
應付設備款		1,120		-
其他應付費用		8,456		5,398
	\$	17,085	\$	13,425

(十)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39 及 \$2,367。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2	2,500		三個月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5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500)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2	\$ 9.13	\$ 10.00	32.17%	0.17	-	0.35%	\$ 0.1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似企業其生命可比期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	\$ 467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70,000，分為 2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7,000,000	24,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00,000
12月31日	27,000,000	27,000,000

2.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26	\$ 13,420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26	\$ 13,42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6) 依公司法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就其餘額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部分，若公司該年度有增資之情形，得以股票代替現金發放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分別計\$5,850 及\$1,655。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五)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6,475	\$ 130,34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紅外線感應器	CO2感測及光電元件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5,385	\$ 3,668	\$ 4,455	\$ 133,50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2,967	2,967
	<u>\$ 125,385</u>	<u>\$ 3,668</u>	<u>\$ 7,422</u>	<u>\$ 136,475</u>
	107年度			
	紅外線感應器	CO2感測及光電元件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8,351	\$ 9,051	\$ 2,938	\$ 130,340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2	\$ 2,683	\$ 615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合約	\$ 2,621	\$ 72

(十六)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9	\$	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481		599
其他利息收入		6		6
補助收入		100		35
其他收入		216		268
	\$	962	\$	1,093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41)	\$	1,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	1,841)	\$	1,381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086	\$ 34,274	\$ 46,360
勞健保費用	1,254	2,377	3,631
退休金費用	618	1,621	2,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4	1,027	1,541
折舊費用	12,912	6,257	19,169
攤銷費用	171	1,087	1,258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73	\$ 37,074	\$ 50,547
員工認股權	72	395	467
勞健保費用	1,327	2,781	4,108
退休金費用	693	1,674	2,3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6	1,072	1,638
折舊費用	10,655	4,308	14,963
攤銷費用	58	855	913

1. 依本集團章程之規定，本集團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307)	\$ 4,9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07)</u>	<u>\$ 4,99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177)	(\$ 6,32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3	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62	29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547	6,069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5)	(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307)	8,086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3,093)</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07)</u>	<u>\$ 4,99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u>108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4	(\$ 3)	\$ -	\$ 131
存貨跌價損失	2,108	220	-	2,3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	(49)	-	-
課稅損失	<u>2,303</u>	<u>2,568</u>	<u>-</u>	<u>4,871</u>
小計	<u>4,594</u>	<u>2,736</u>	<u>-</u>	<u>7,3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429)</u>	<u>-</u>	<u>(429)</u>
合計	<u>\$ 4,594</u>	<u>\$ 2,307</u>	<u>\$ -</u>	<u>\$ 6,901</u>

107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51	(\$ 17)	\$ -	\$ 134
存貨跌價損失	1,435	673	-	2,1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	-	49
課稅損失	8,060	(5,757)	-	2,303
小計	9,646	(5,052)	-	4,5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9)	59	-	-
合計	\$ 9,587	(\$ 4,993)	\$ -	\$ 4,59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 15,697	\$ -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1,991	23,333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8,768	18,76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025	3,02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20,716	20,716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估計數	25,377	25,377	民國118年度
		\$ 115,574	\$ 91,219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 22,719	\$ 22,719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15,697	4,182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1,991	31,99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8,768	18,76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025	3,02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估計數	20,716	20,716	民國117年度
		\$ 112,916	\$ 101,401	

5. 軍艦岩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 1,870	\$ 1,87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估計數	1,886	1,886	民國113年度
		<u>\$ 3,756</u>	<u>\$ 3,756</u>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估計數	\$ 1,870	\$ 1,870	民國112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虧損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8,585)	27,000 (\$ 1.06)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6,613)	26,452 (\$ 1.38)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民國 107 年度認列\$3,233 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2,7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u>2,810</u>
	\$	<u>5,609</u>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7	\$ 2,759
預付設備款增加(註)	5,233	14,4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0)	-
本期支付現金	<u>\$ 5,880</u>	<u>\$ 17,192</u>

註：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康達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83	\$ 8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64	\$ 7,714
退職後福利	300	199
股份基礎給付	-	136
	<u>\$ 9,364</u>	<u>\$ 8,04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0	\$ 2,889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70,099	\$ 74,0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	50,953
應收票據	-	459
應收帳款	21,236	9,246
其他應收款	103	15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	709
	<u>\$ 128,115</u>	<u>\$ 135,54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	\$ -
應付帳款	9,493	3,758
其他應付款	17,085	13,425
	<u>\$ 26,778</u>	<u>\$ 17,183</u>
租賃負債	<u>\$ 2,771</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持有部分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係以外幣評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1	29.98	\$ 70,183
美金:人民幣	132	6.98	9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	29.98	\$ 3,74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6	30.715	\$ 57,007
美金:人民幣	192	6.8632	5,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	30.715	\$ 430
歐元:新台幣	70	35	2,46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841)及\$1,38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1	\$ -
美金：人民幣	1%		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0	\$ -
美金：人民幣	1%		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	\$ -
歐元：新台幣	1%		25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投資，故無重大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信用優良、一般及信用不良客戶，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檢視過去特定期間並無發生客戶違約情形，且依據現時資訊顯示，並無發生減損之跡象，故將全數客戶皆辨識為信用優良之客戶。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21,236 及 \$9,705，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分皆為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00	\$ -	\$ -
應付帳款	9,493	-	-
其他應付款	17,085	-	-
租賃負債	2,81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3,758	\$ -	\$ -
其他應付款	13,425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相關資料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892)	(\$ 31,620)
繼續營運部門損益	(\$ 30,892)	(\$ 31,62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28,957	\$ 247,548
總資產	\$ 228,957	\$ 247,54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2,165	\$ 21,980
總負債	\$ 32,165	\$ 21,980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216	\$ 57,132	\$ 16,598	\$ 61,225
大陸(含港澳)	113,927	-	110,823	-
其他	7,332	-	2,919	-
	\$ 136,475	\$ 57,132	\$ 130,340	\$ 61,225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42,196	31	\$ -	-
乙	30,788	23	86,447	66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06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	0.47%
0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496	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 大差異。	1.8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眾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ST Global Corp.	塞席爾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8,934	\$ 8,934	300,000	100.00	\$ 4,746	(\$ 1,886)	(\$ 1,8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2)B)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微機電熱、 電堆傳感器產 品。	\$ 8,934	2	\$ 8,934	\$ -	\$ -	\$ 8,934	(\$ 1,886)	100%	(\$ 1,886)	\$ 4,72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934	\$ 8,934	\$ 118,07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OST Global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0888

(1)游淑芬

會員姓名：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734841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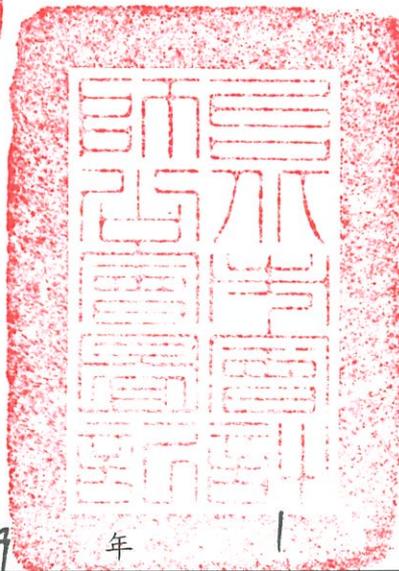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